

三好嘉言錄：正當做事，認真負責，謂之智慧，公事私事，公平處理，謂之正義；不避艱難，承擔解決，謂之堅忍；壓抑欲望，淡泊自持，謂之節制。

公 報 內 容

發文單位

活動組

一、畢業紀念冊發放時間為下週一(5/10)請畢業班等候通知，謝謝！

生輔組

一、高中職三年級畢業班各班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填寫，系統開放時間自 4 月 26 日(一)起至 5 月 14 日(五)止。

衛生組

序號	班 級	今日晨間打掃情況 110.05.03(一)		
1	國八 3	扣分	8 分	景文 1F 教務處外洗手台周邊落葉未掃。
2	國九 3	扣分	10 分	中正亭前木板區落葉、垃圾未掃。
3	高一 1	扣分	16 分	景文 3F、4F 走廊未掃。
4	高一 2	扣分	7 分	景文 2F 走廊未掃乾淨。
5	高三 1	扣分	12 分	創新 6F 男廁缺香皂，男廁地面未掃。 女廁前-電梯前地面未掃乾淨。
6	高三 4	扣分	10 分	走廊頭髮未掃。
7	廣一 1	扣分	10 分	籃球場小屋旁周邊落葉未掃乾淨。 靠信實樓側花園內椰子葉未清。
8	資一 1	扣分	16 分	謙敬樓梯未掃，謙敬 2、3、4F 未掃。
9	商三 1	扣分	10 分	信實 5F 走廊油漆屑未掃。
10	室三 1	扣分	9 分	信實 1F 招生處、多媒中心走廊未拖。

※班級後面有 ×× (外掃區：衛生股長)，(教室走廊：副衛生股長)，
中午 12：35 分到衛生組報到，實施愛校服務，遲到者加罰，未到者記警告一次。

※請以上班級改進，早上打掃時間 07:20，下午打掃時間 16:10 分，請按時打掃。

※5 月 03 日(星期一)未簽到班級(扣分 3 分)：(國八 1、國九 4)、(高三 3、高三 4)、(英三 1)

※星期五 7、8 節課為社團活動，下午打掃時間提前至第 5 節下課(14：10 分)，請按時打掃。

※國中部倒垃圾，請利用 12:30-12:45 分實施，第 7、8 節因高中職社團，垃圾場未開。國中部打掃時間不變，依舊為第 7 節下課。

學務處

註冊組

一、高中、高職畢業班同學請注意：

1. 畢業班辦理離校手續時間：自 5 月 6 日(四)~5 月 12 日(三)。各班完成學生證蓋「已畢業」章及行事曆回條交回註冊組後，請升學代表於 5/6 日上午 9:10 下課至註冊組領取離校手續單，以班為單位辦理。各處室完成核章後，再將離校手續單繳回註冊組。

2. 「畢業班期末行事曆暨多元入學相關作業時間一覽表」，每位同學一份，請同學應注意每個時間點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；並請同學及家長簽名後(煩請簽全名)，將回條以班為單位於 5/5(三)前交回註冊組。

3. 高中部、高職部三年級各班自 5/3 起至 5/5 止，以班為單位，由升學代表統一收齊學生證至註冊組蓋【已畢業】章。共分二個時段：每天第一節下課送第三節可領回，第五節下課送第七節可領回。

4. 應屆畢業生之數位學生證處理方式如下：

(1)、畢業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享有之票價優惠，期限至 110.10.31 止，11/1 後則視同一般悠遊卡，無票價之優惠。

(2)、畢業生畢業後如不繼續使用學生證之悠遊卡功能，且尚有儲值或押金需退費，可於 11/1 日後至各捷運站服務窗口辦理；如欲提前辦理退費，則需至下列地點辦理：

【1】臺北捷運各車站旅客詢問處：臺北捷運公司官網 www.metro.taipei

【2】市府轉運站客服中心：市府轉運站一樓(由捷運市府站 2 號出口進入)週一至週五：12:00~20:00，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 10:00~17:00

【3】台新銀行全省分行(請參考台新銀行官網 www.taishinbank.com.tw 分行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09:00~15:30)

二、欲報考『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』之高中、高職部三年級同學；請各班『升學代表』最慢於 5 月 4 日(星期二)前至註冊組領取報名表；並於 5 月 7 日(星期五)第七節下課前送回註冊組。

三、凡是有報考 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符合以下身分，並以特種生身分享加分優待同學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(三)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核對後發還)繳至註冊組。

1. 蒙藏生、2. 原住民、3. 僑生、4.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、5.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

※另聽覺障礙達衛生福利部鑑定標準中度以上者，若欲申請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，亦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(三)前向註冊組提出，並繳交聽覺障礙證明文件進行審查。

四、11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通過同學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經各大學錄取後(含正、備取生)，應於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(以喜好程度先後)；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，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
2.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時係以「考生個人密碼」登錄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
3. 本學年度「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」錄取生及「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」錄取生，應同時與「個人申請」錄取生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參加統一分發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
教務處

4. 「個人申請」錄取生若同時經 110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第八類學群錄取者，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5. 「個人申請」錄取生若同時經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，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6.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該會網站上提供「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操作影音教學檔」，同學可自行下載運用或上網觀看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0/rank.php>。
- 五、校外獎學金：
1. 慈林教育基金會辦理【2021 年慈愷助學金】，對象為鼓勵家境清寒且有心向學之青年學生；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 **110 年 5 月 21 日止**。
2. 章亞若教育基金會「臺北市單親清寒學生獎學金」；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：**110 年 5 月 12 日止**。
- ※詳細校外獎學金資訊，請逕至本校網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校外獎學金內參考。

教務處